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2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吳明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會對人之注意力及反應能力，造成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於一般民眾之用路安全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仍罔顧此情及法律禁止規範，執意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其曾於民國104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33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暨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參酌前開諸情狀，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

01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張怡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30241號

20 被 告 吳明聰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吳明聰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2時至同日13時許，在臺南市安
25 南區怡安路2段之不詳工地內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
26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竟仍於同日15時許，自上址騎乘車
27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迄於同日15時35分
28 許，吳明聰騎乘機車行經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3段與公學路2
29 段路口，因停等紅燈超越停止線而為警攔檢，經警於同日15
30 時43分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發現達每公升0.66毫克，始

01 知上情。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明聰供承不諱，並有被告酒精測
05 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06 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7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是被告罪
08 嫌已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4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7 書 記 官 丁 銘 宇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